

# 國立成功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要點

1010927 系務會議制定 1040224 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獎勵本系教師致力於提昇教學品質並追求教學卓越，以提高教學效果，特依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」及「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現任本系專任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（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），在本系任教滿三年以上，熱心教學堪為表率者，且無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」第十點不再被推薦之情形者，均得為候選人。
- 三、本系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，遴選方式分二階段審查；
  - A.由學術委員會推薦 2~4 人，審查標準如下：
    - 1.以學校所進行之教學反應調查之近三年內統計資料列算，列算標準為 a)不含實驗及個人專題之授課科目；b)回收數 10 份或選課人數 40%以上之科目；c)挑選個人前 3 高(回收數\*全體平均值)之科目，未有 3 科以上者不列入；d)計算方式為前 3 高之和除以回收數之和，為其近三年內之教學反應平均值。
    - 2.進行全系學生之問卷票選，每位學生可投 2 票，2 票可投同一位老師或不同老師，多選視同廢票，此問卷票選作業將進行 1 週。
    3. 教學反應平均值、學生票選結果各佔百分之五十。
  - B.審查學校遴選項目(申請表)，可自薦。
    - (一)教學投入項目。
    - (二)教學成果項目。
    - (三)其他項目。
- 四、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兼之，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推薦人數以本系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，每年推薦之人選可重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審議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